

##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校規)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 五、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六、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特別獎勵(如公開表揚、獎狀、獎品等)。

(二)懲處與輔導措施：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心理輔導、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及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 (七)熱心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扶助尊長及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代表班級學校參加對內外活動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五)按時繳交作業且內容充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3000NT 以上)者。
- (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二)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規勸後仍未改正者。
- (六)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九) 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或侵犯他人隱私，經規勸後仍 未改正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四)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經師長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七)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及影音媒體者。
- (六)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 不假離校外者。
- (十)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言行不檢，經警告仍不改正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及侵害其名譽，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七)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如菸品(含電子菸)、酒類飲料、檳榔、刀械等，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經由性平會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之性平或霸凌事件，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 (二十) 違反第十二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

記小過者。

十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誣衊師長，勸導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
- (四) 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及侵害其名譽，經查獲為情節重大者。
- (六)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情節重大者。
- (八) 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 違反第十三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者。

十五、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等，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 (二) 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 (三)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依偶發事件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
- (二) 所有獎懲，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

(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教導處領取表格，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警告：三週以上。

小過：九週以上。

大過：二十週以上。

(三) 如遇特殊狀況，可用愛校服務抵銷過。所有獎懲，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十九、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